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多功能数字报告厅音视频系统集成重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采购编号LZC-GK-2022-11080-1）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多功能数字报告厅音视频系统集成采购重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8日13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GK-2022-11080-1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多功能数字报告厅音视频系统集成重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50000**

**最高限价（元）：1350000**

**采购需求：**采购主要内容：1.大屏显示系统、2.信号管理系统、3.视频会议终端、4.集中控制系统、5.会议扩声系统等。具体包括：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运行维护、项目验收、技术培训以及不少于五年7\*24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深化实施方案设计、报甲方审查通过；2.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实施，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3.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0天，完成培训、全部采购内容的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并应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维护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8日13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13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地 址：钱王大街95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072731

 质疑联系人：邵卫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0727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4楼

 传 真：0571-23616016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3616011

 质疑联系人：王晖

 质疑联系方式：0571-236160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4号楼11楼

 传 真： 0571-63722886

 联系人 ：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室内全彩显示屏**。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主扩音柱扬声器、补声音柱扬声器、舞台流动返听扬声器、数字功率放大器1、数字功率放大器2、数字音频处理器、调音台、DVD播放器、无线话筒控制主机、无线话筒、有线话筒、话筒混音器、电源时序器、室内全彩显示屏、视频处理器、智能配电柜、混和拼接矩阵、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控制计算机、无线控制设备、视频会议终端、摄像头、操作台、机柜**，属于**工业**行业；（2）标的：**显示系统管理可视化管理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B448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政府采购科）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23616011。**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

##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临安区人民法院办公楼11楼新的多功能报告厅，报告厅面积为290.99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是我院用来召开各类会议、学术讨论、演讲、报告、新闻发布、多媒体教学培训等活动的重要场所。项目采用点间距1.25mm的LED小间距屏，通过显示系统可视化管理平台及其它周边控制设备，实现画面的多功能展示。

会场情况：

##

## 建设目标

临安人民法院多功能报告厅的建设以智慧法院建设战略为指导，以先进通信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国内领先、国际一流”为标准，以问题为导向，适度超前，建设技术先进、功能完备、全面感知、反应灵敏、处置专业的智能化多 功能报告厅。

本项目坚持科技力，信息化战斗力，不断夯实科技基础，深化信息应用，打破条块壁垒，为多功能报告厅的效能提供强大支撑。对多功能报告厅进行智能化信息设备和基础信息建设，全新构建信息化系统，提升多功能报告厅的智能化和信息化。

## 项目建设标准、规范

1.成熟性和先进性

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选择国内外知名品牌设备，对图像进行数字化和高清化处理。

2.可靠性和稳定性

整个系统要求满足7×24小时运行，系统具备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维护方便，设备耐用。

3.实用性和经济性

合理的性价比是系统设计中的重要内容，在兼顾良好性能的基础上要考虑经济性，充分利用原有设备，节约改造成本。

4.开放性和标准性

在系统设计和设备选型上采用开放的技术标准，便于系统互联和扩展。兼容多种主流品牌、协议，便于广泛利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进行系统扩充和升级。

项目应遵循现行国家有关部及国外设计与验收标准，具体参照标准如下：

《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J/T 1114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92

《电气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69-92

《电缆敷设规范》GB 50258/9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58-96

《安全防范工作程序与要求》GAT75-94

《会议系统电及音频性能要求》GB/T15381-9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视听、视频和电视系统中设备互联的优选配接值》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T50339-200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 采购清单

|  |
| --- |
| **硬件部份**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扩音柱扬声器 | 1、驱动单元： 10 x 4 ""低音单元；8 x 1.1""球顶高音单元 （号筒负载）；2、采用无旁瓣强指向性控制技术可以实现声音精准投送；3、频率响应范围：115Hz-22kHz（±3dB）/110Hz-22kHz(-10dB)；4、指向角度：95°Hx20°V；5、灵敏度：99dB；6、最大声压级：126dB SPL peak；7、功率/阻抗：400W持续，800W节目/12欧姆；8、安装方式可调节9、IP等级：全天候设计，IP55；室内室外均可使用。可在长混响空间提供极高的语音清晰度与音乐明晰度10、颜色：金属黑色。 | 2 | 只 |
| 2 | 补声音柱扬声器 | 1、驱动单元： 4 x 4 ""低音单元；2 x 0.75""压缩高音单元（号筒负载）；2、采用无旁瓣强指向性控制技术可以实现声音精准投送3、频率响应范围：160Hz-22kHz（±3dB）/150Hz-22kHz(-10dB)；4、指向角度：100°Hx35°V；5、 灵敏度：94dB；6、最大声压级：122dB SPL peak；7、功率/阻抗：160W持续，320W节目/8欧姆；8、IP等级：全天候设计，IP55；室内室外均可使用。可在长混响空间提供极高的语音清晰度与音乐明晰度9、颜色：金属黑色。  | 4 | 只 |
| 3 | 舞台流动返听扬声器 | 1、1.75英寸高频，压缩驱动单元 2、单12英寸低频 3、内置分配器设置 4、配置可旋转号筒5、灵敏度：98dB；最大长期声压级：124dB 6、持续功率：400W；峰值功率：1600W技术参数1、频率响应（±3dB） 70-18.8Hz2、频率响应（-10dB） 45-20kHz3、低频尺寸: 1 × 12〞4、高频尺寸: 1 × 1.75〞5、指向角度: 90°x60°(可旋转号筒)6、阻抗: 8Ω7、持续功率: 400W8、节目功率: 800W9、峰值功率: 1600W10、灵敏度: 98dB11、最大声压级持续: 124dB12、最大声压级节目: 127dB13、最大声压级峰值: 130dB14、输入连接: 2x4Pin Speakon与接线板并行 | 2 | 只 |
| 4 | 数字功率放大器1 | 1、1U机身，小巧轻便,适合各类使用场景2、100VAC ~240VAC宽电压适应范围3、定阻输出支持2欧负载,定压支持100V或70V高性能音频专用DSP（D版本）4、支持Dante数字音频信号传输（D版本）5、一根网线实现音频传输和功放监控（输出电压、电流、温度、保护等）（D版本）6、DSP功能（D版本）：Dante数字音频/模拟音频可自动切换，互为备份；4x4音频路由矩阵；输入18dB，输出+-18dB增益调节；每通道输入60 ms，输出20ms可调延时，步进10us；输入8段参量EQ，输出5段参量EQ，动态EQ；支持每通道512阶FIR滤波器参数导入，导出；音量、静音、相位调节，模式选择 输出平均值，峰值压限器；各参数通道间LINK功能，各机器间参数保存/调取7、额定功率：2×650W/8Ω；2×1100W/4Ω；2×1870W/2Ω；1×1300W/16Ω；1×2200W/8Ω；1×3740W/4Ω；2x1100W/70V8、RMS输出电压：72.1V9、最大输入电平：8.7Vrms（+21dBu）10、输入灵敏度：38dB，35dB，32dB，29dB（可选择）；11、THD+N：典型值:0.01%(10%额定输出功率,1kHz,8Ω)12、串扰抑制：≥90dB(低于额定功率,20Hz-1kHz,8Ω)13、频率响应：典型值:+0dB,-0.5dB(10%额定输出功率,20Hz-20kHz,8Ω)14、输入阻抗：20kΩ（平衡) ，10kΩ（非平衡)；15、阻尼系数：典型值:1000(20Hz-200Hz,8Ω)16、信噪比：≥105dB(A记权,20Hz-20kHz,8Ω)17、电源要求：100~240VAC，50/60 Hz18、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 2 | 台 |
| 5 | 数字功率放大器2 | 1、1U机身，小巧轻便,适合各类使用场景2、100VAC ~240VAC宽电压适应范围3、定阻输出支持2欧负载,定压支持100V或70V4、高性能音频专用DSP（D版本）5、支持Dante数字音频信号传输（D版本）6、一根网线实现音频传输和功放监控（输出电压、电流、温度、保护等）（D版本）7、DSP功能（D版本）：Dante数字音频/模拟音频可自动切换，互为备份；4x4音频路由矩阵；输入18dB，输出+-18dB增益调节；每通道输入60 ms，输出20ms可调延时，步进10us；输入8段参量EQ，输出5段参量EQ，动态EQ；支持每通道512阶FIR滤波器参数导入，导出；音量、静音、相位调节，模式选择 输出平均值，峰值压限器；各参数通道间LINK功能，各机器间参数保存/调取8、额定功率：2×250W/8Ω；2×425W/4Ω；2×720W/2Ω；1×500W/16Ω；1×850W/8Ω；1×1440W/4Ω9、RMS输出电压：44.7V10、最大输入电平：8.7Vrms（+21dBu）11、输入灵敏度：35dB，32dB，29dB，26dB（可选择）；12、THD+N：典型值:0.01%(10%额定输出功率,1kHz,8Ω)13、串扰抑制：≥90dB(低于额定功率,20Hz-1kHz,8Ω)14、频率响应：典型值:+0dB,-0.5dB(10%额定输出功率,20Hz-20kHz,8Ω)15、输入阻抗：20kΩ（平衡) ，10kΩ（非平衡)；16、阻尼系数：典型值:1000(20Hz-200Hz,8Ω)17、信噪比：≥100dB(A记权,20Hz-20kHz,8Ω)18、电源要求：100~240VAC，50/60 Hz | 2 | 台 |
| 6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采用高性能的SHARC系列芯片的数字信号处理器2、专有的实用音频处理模块—每个输入通道都有独立的反馈抑制模块3、专有的实用音频处理模块—扩展方便、增益共享型的自动混音模块4、8个模拟输入通道—线路/MIC（可软件切换），+48V幻象供电（可软件切换）5、8个模拟输出通道6、友好的计算机控制界面7、设备面板布置了LCD显示屏、LED电平表和简洁的薄膜按键开关8、灵活的外部控制接口—RS232、以太网接口和GPIO接口9、可固定安装在标准的19英寸机架上 10、8个输入通道:平衡输入，3.81 mm 凤凰端子，MIC/Line输入电平可软件切换 11、MIC前置放大器增益:+35 dB12、最大输入电平:+22 dBu13、输入阻抗:平衡输入阻抗4 kΩ，非平衡输入阻抗2 kΩ，幻象开启时输入阻抗4kΩ14、幻象电源:+48V，可软件切换15、8个输出通道:3.81mm 凤凰端子，线路电平，非平衡输出时减小6dB 16、输出阻抗:平衡输出102Ω，非平衡输出51Ω 17、ADC/DAC:采样频率48kHz，量化精度24bit 18、模拟输入-输出频率响应:20 Hz - 20 kHz，±0.25dB19、幅度动态范围:> 110 dB (A计权) 20、THD+N:< -85 dB(非计权，在1 kHz/+22 dBu/0dB增益下测试) 21、通道间串音:< -90 dB(在1 kHz/+4 dBu/0dB增益下测试) 22、模拟输入-ADC-DSP-DAC-模拟输出时延:3.10ms23、以太网接口: 100Mbps网络，RJ45插座，IP地址为静态地址，可在面板上设置或以串口连接后在控制界面上设置24、RS232串行接口:速率115200bps，8bit数据位，1bit停止位，无硬件流控信号 25、GPIO接口:4个控制输入，每个端口均可设置为开关输入模式，输入端口1可设置为0-3.3V的模拟信号输入；

26、4个逻辑输出，每个端口为集电极开路形式，导通时通过电流<500mA；4个端口同时导通时通过的 总电流<500mA27、8个独立的反馈抑制通道，16个独立延时器，提供软件截图。 | 1 | 套 |
| 7 | 调音台 | 1、基于Linux操作系统开发，无惧病毒，运行更安全稳定2、升级版4核CPU处理器，1G主频，17秒急速开机，运行速度更快3、32路MIC/Line输入,1组立体声输入,数字输入：声卡，MP3，AES4、输入通道声像调节MIC输入增益调节（数字增益）Mic输入通道奇偶立体声联调5、+48V幻象电源（MIC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6、内置压限器，高低通，5段参量均衡，延时，输通道声像平衡调节7、通道参数快速拷贝功能8、输入输出EQ ON/OFF9、多功能旋钮10、各通道均设有多功能菜单，哑音和监听11、通道均设有⾏程100MM电动推杆，信号、峰值灯（33个ALPS电动推子）12、16路信号输出（主输出L,R,6路AUX输出,4路编组输出,1路立体声监听输出，1路AES输出）13、AUX输出（推子前/后）14、输出处理:高低通滤波，15段参量均衡，压缩器，延时，相位数字录音功能15、双排3色12段电平指示灯16、内置声卡（MP3、PC直接播放音乐）17、4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100个场景存储,可自定义场景名字，场景无缝切换，不会断音18、用户参数的存储与调取（可在pc端管理）19、内置四路独立DSP效果器20、FX脚踏开关接口21、光纤输入/输出22、多操作系统操控软件（IOS系统、Android系统、WINDOWS系统）23、支持有线网口调节（或外接路由器无线调节）24、7寸1024\*600电容触摸显示屏25、用户可自定义层，输出混合编辑功能技术参数：1、输入话筒/线路输入：1-32平衡，XLP与1/4TRS插口控制推子ALPS100mm电动2、输入灵敏度（XLR/TRS）XTR1.5mv,TRS7mv触摸屏7”TFT，800×480分辨率3、输入模拟增益-32db至10db,0.6~0.7步进输出编组有最大输入电平（XLR/TRS）+19dBu/+29dBu静音编组无输入阻抗（XLR/TRS）MIC＞5K，LINE＞10K网络TCP/IP以太网用于PC和ipad应用4、Mic输入立体声链接有系统升级U盘升级参数链接均衡，动态，延时，分配，发送有线连接WindowsPC软件连接5、极性正常/翻转无线连接WindowsPC/iPad/android6、立体声线路输入输入处理输入源本地CH1-CH32，ST1本地ST2数字7、ST1平衡，1/4TRS插口均衡器5段参量EQ,(20HZ--20KHZ)±12dB,Q0.3~15可调8、ST2接口(数字)USB音频流，U盘，S/PDIF高低通12db/24db,(BT/BS/LRK),20-20K9、输入灵敏度标称4dB噪声门自链旁链输入模拟增益-32db至10db,0.6~0.7步进门阀值-135db到-40db最大输入电平+29dB冲击/释放50us-300ms/10ms-5s输入阻抗>7KΩ压限器自链旁链10、立体声链接有门槛值比率-40db-+6db/1:1到无穷大11、参数链接均衡，动态，延时，分配，发送延时最大20ms极性正常/翻转12、输出混音1-10与左右输出平衡，XLR，L/R,4SUB,6AUX输出处理输出通道L/R,4SUB,6AUX13、输出阻抗<75Ω均衡器15段参量EQ,(20HZ--20KHZ)±12dB,Q0.3~15可调15、标称输出+4dbu=0db电平表读数高低通12db/24db,(BT/BS/LRK),20-20KHZ13、剩余输出噪音=-91dbu压限器自链旁链混音插入分配FX进入混音通道门槛值比率-40db-+6db/1:1到无穷大14、动态范围112dB延时最大30ms信噪比XLR≥92db,TRS≥82dbUSB驱动CH340(USBA)最大输出电压4VACMAX设备使用一个USB硬盘（U盘）失真度＜0.0003%（1KhzFullPower）立体声录音2通道(wav/mp3)48KHz2415、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立体声播放2通(WAV/MP3)32-96KHz,16-24位16、采样率48KHz±100PPMUSB音频声卡USBBADC/DCA24位Delta-sigma发送上行2通道全格式，32KHz-96KHz24位17、FX内部FX4xFX引擎，发送>返回或插入发送下行2通道，MP3,48KHz,24位18、类型混响，延时，合唱，镶边器，交响合唱等19、4个专用立体声FX返回推子、声像、静音、发送到混音/LR、5段EQ20.系统Linux系统中英文语言切换电源100-240VAC,50-60H,150W | 1 | 套 |
| 8 | DVD播放器 | 1、可播放碟片MPEG4，DVD，CD-RCD-RWS，VCD，DV，CD，VCD，CD，MP3 逐行扫描支持 2、播放性能USB支持视频格式：支持网络下载MP3/WMA/AVI/JPG/3GP-AVI等格式文件播放 USB支持音频格式：MP3 USB支持图片格式：JPEG 3、输入输出 USB接口 支持 4、输出端口 音、视频输出 5、电气规格 电源性能110-240V 6、外观参数 外形设计黑色  | 1 | 套 |
| 9 | 无线话筒控制主机 | 1、系统采用UHF(超高频) 波段传输，605 MHz -655MHz，可按实际使用时所在国家的规定设计分布频率，以适合个国家和地区使用。2、整个系统硬件由微电脑CPU控制，可以进行选频、显示，频率数据处理及自动频道追锁等功能，实现传统机型不易实现的各种功能，3、采用高性能、宽大清晰的双液晶LCD显示，所有操作均可在液晶屏显示，方便用户了解系统工作状态对系统进行设置。4、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PLL技术，相对于石英控制的无线系统，具有更高频率稳定度，优秀的选频特性。可以在一套系统实现多频道、多功能的专业功能。5、应用多种抗干扰技术，出厂时系统已预置160个互不干扰的频点，合理的设计，方便用户多系统同时使用。6、设有灵敏度调节电位器，并采用杂讯检测抑制噪音技术，能方便调节接收灵敏度和有效减少因环境因素干扰造成的噪音。7、音频输出设有XLR平衡式插座输出和6.3非平衡式插座输出两种方式，方便用户连接到不同的外部设备上。8、使用IU金属机箱，铝合金属面板，坚固美观及隔离谐波辐射的专业品质。系统参数：1、频率范围 605-655 MHz 调制方式 宽带FM2、可调范围 40 MHz 信道数目 1603、信道间隔 250KHz 频率稳定度 ±0.005%以内4、动态范围 100 dB 最大频偏 ±45 KHz5、音频响应 80Hz-15KHz（±3 dB） 综合信噪比 >50dB6、综合失真 ≤2% 工作温度 -10 ℃~ +40℃7、功耗 435mW 主机参数1、接收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中频频率 第一中频110MHz，第二中频10.7MHz2、无线接口 BNC/50Ω 灵敏度 12dBμV（80dBS/N）3、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 dBμV 杂散抑制 ≥75dB4、最大输出电平 +10dBV | 2 | 台 |
| 10 | 无线话筒（可定制法院专用Logo） | 1.顶级金膜高保真麦克风音头，超指向性收音效果，音质更佳。2.内置高性能CPU，处理速度更快，音质更佳。3.有效收音角度100°可以防止邻近话筒干扰和抑制啸叫。4.圆形高分辨率显示触摸屏：支持动态时钟显示，呼叫服务，接收消息，显示图片，调节音量，定制界面，签到、投票、表决、选举、评分等功能。5.增加PC软件功能，选配4进2出3G-SDI高清无缝切换矩阵 ，支持多种自有软件模块。6.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可根据现场需要，临时定义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主席单元无数量限制。7.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8.话筒可调仰角-50°至45°（水平）。9.采用锌/铝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工艺，CNC精密加工高光边，外观新颖，主要应用于高端会议等专业场合。 参数：1.拾音咪头 14mm直径镀金电容咪头 指向特性 超心型2.灵敏度 -28 dB 频率响应 30Hz-18KHz3. <200Ω 最大声压级 130 dB (THD<3%)4.信噪比 >74 dB 总谐波失真 <0.05%5.等效噪声 25 dB-A 动态范围 >108 dB(1 KHz)6.幻象供电 48V DC 最大功耗 0.3W7.外壳材质 锌/铝合金  | 8 | 支 |
| 11 | 有线话筒（可定制法院专用LOGO） | 1.顶级金膜高保真麦克风音头，超指向性收音效果，音质更佳。2.内置高性能CPU，处理速度更快，音质更佳。3.有效收音角度100°可以防止邻近话筒干扰和抑制啸叫。4.圆形高分辨率显示触摸屏：支持动态时钟显示，呼叫服务，接收消息，显示图片，调节音量，定制界面，签到、投票、表决、选举、评分等功能。5.增加PC软件功能，选配4进2出3G-SDI高清无缝切换矩阵 ，支持多种自有软件模块。6.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可根据现场需要，临时定义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主席单元无数量限制。7.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8.话筒可调仰角-50°至45°（水平）。9.采用锌/铝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工艺，CNC精密加工高光边，外观新颖，主要应用于高端会议等专业场合。 参数：1.拾音咪头 14mm直径镀金电容咪头 指向特性 超心型2.灵敏度 -28 dB 频率响应 30Hz-18KHz3.输出阻抗 <200Ω 最大声压级 130 dB (THD<3%)4.信噪比 >74 dB 总谐波失真 <0.05%5.等效噪声 25 dB-A 动态范围 >108 dB(1 KHz)6.幻象供电 48V DC 最大功耗 0.3W7.外壳材质 锌/铝合金 连接方式 音频线-2芯带屏蔽8.对接线、延长线  | 8 | 台 |
| 12 | 话筒混音器 | 十二路幻象供电的麦克风平衡输入和十二路麦克风不平衡输入麦克风，可同时使用的高品质混音系统。能适配各种麦克风的输入，独特的前置运放线路音质丰富、清晰明亮；先进的数码混响对听众更具吸引力。外接音频信号独立调节。设有麦克风合成后独立输出，麦克风合成后和外接音频信号合成转发立体声输出，独立的高、中、低音调节令阁下对语音更具选择性。两路话筒共一路音量调节能使输出信号等值均衡主要功能：1、12路幻象供电平衡输入可选为通道1-6,7-12 提供12路麦克风不平衡输入2、数码混响调节：音频输入/输出 高、中、低音独立调试3、前置放大：两路话筒音量共一路等值均衡调节4、主输出电平控制带LED显示 | 1 | 台 |
| 13 | 电源时序器 | 1、配置3.5寸分辨率为240\*400可触控高清彩屏，界面简约，操作更人性化2、铝合金面板拉丝工艺时尚靓丽3、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4、8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1~999秒)5、每通道可以独立设置开启/关闭，方便设备灵活使用，每通道配置电源滤波器6、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启/关闭每一通道欠压、过压保护，可自定义设置保护值7、配置RS232和RS485接口，支持级联、外控、中央控制设备控制8、额定输出总电流：40A，单路额定输出电流：20A9、输入电源：AC100-240V50/60Hz10、适用于舞台演出、家庭影院、KTV包房及会议室等场合 | 1 | 台 |
| 14 | **★**室内全彩显示屏 | 1、**▲**点间距≤1.25mm，点密度：≥640000点/㎡2、**☆**封装：采用SMD封装；3、**☆**整屏尺寸宽度≥7.2米；高度≥3.0375米；面积不小于21.87平方米；整屏分辨率不小于:5760×2430二．技术参数：1、所投LED显示屏箱体尺寸为主流的600mm\*337.5mm，厚度＜46mm2、模组-箱体平整度：≤0.1mm；箱体间缝隙≤0.1mm；3、箱体为压铸镁铝合金材质，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支持水平拼接、内弧拼接、直角拼接；4、水平/垂直视角≥175°5、显示屏亮度≥600CD/㎡；发光点中心距偏差＜2.5%；亮度均匀性＞97%，亮度鉴别等级≥24；色度均匀性±0.002Cx,Cy之内；6、色温支持2000K-15000K可调，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20K7、箱体强度测试：抗拉强度＞180Mpa，屈服强度＞180Mpa，硬度＞70HBS；抗拉力测试数值≥5000N/㎡，抗压力测试数值≥50000N/㎡**(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8、内置电源具备PFC功能，功率因素≥0.95；25℃条件下电源效率≥90%；9、具有单点亮度、单点颜色校正功能；具有智能白平衡补偿和修正功能；10、芯片精度：芯片的波长误差值在±1nm之内，每颗发光芯片的亮度误差在5%之内11、模组和二合一板对板硬连接，电源输出DC通过pogopin转给信号电源二合一接口，AC输入通过注塑一体IEC连接，实现箱体内部无线；箱体间电源及信号采用分离式传输；**(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12、箱体具有定位销设置；箱体支持XYZ轴六个方向调节，且前后都支持XYZ轴调节，可以使屏体平整度和拼缝更完美13、内部电源采用注塑一体IEC连接，外部电源输入至箱体电源无内部走线；接触端子具有保护盖板，支持模组级DC供电方式；14、箱体一体化成型，全金属散热结构，电源紧贴箱体背板主体，通过热传导实现快速散热；箱体背面采用波浪纹设计，增加散热面积，散热速率高效提升；15、支持亚光纳米光学导热镀膜（真空镀膜）3D防护技术，具备防尘防水、防盐雾、防反光、防静电、耐高温高湿、耐黄变、散热均匀等功能特点；**(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16、箱体单元防火等级符合BS476标准CLASS2等级17、所投产品具备0级防霉特性，整机防尘IP6X，整机防水IPX5；18、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采用电子对抗原理，防止电磁传导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 22、色域：支持范围≥120%NTSC，支持BT.2020、DCI-P3、BT.709、sRGB等多种色域间的转换19、LED显示屏具有防摩尔纹膜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用摄像机对显示装置进行拍摄时，能避免摩尔纹的产生；该技术至少包含散射膜和增透膜；20、LED显示屏具有芯片级封装LED结构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镀覆区域设置黑色并且绝缘的覆盖层，可以增强LED结构的对比度，有利于降低LED结构的发热量和功耗，从而提高其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 21.87 | 平方米 |
| 15 | 视频处理器 | 所投设备与LED屏体为同一厂家，不接受OEM产品。技术参数：1.视频拼接处理器采用纯硬件架构，关键部件：电源、交换主板、控制板及各单元均为模块化设计，输入输出模块可带电热拔插；2.单机箱最大支持输入通道320路；输出320路。3.采用4：4：4：4采样技术，带宽高达20.2Gbps，支持4K信号；4.单机箱实现144路全通道共享功能，任意通道混插，最大限度合理分配输入输出资源；5.支持任意信号在全屏范围内开16×N个活动窗口，所有窗口均能任意漫游、叠加、放大、缩小，无区域、层次限制、尺寸、比例限制。6.支持多种输出信号格式,支持包括DVI、VGA、HDMI、HDBaseT、光纤、DP、HD-SDI、SD-SDI等不同标准的信号接口以及不同分辨率和格式，支持最新HDMI1.4标准，DP1.2标准。7.支持C/S，B/S版控制平台控制。8.系统支持权限跨区域、跨功能管理：可根据软件功能自定义账号和级别； 9.可实现与RBQ-VIMS可视化交互式综合管理系统无缝对接；10.采用芯片“TMDS SWITCH”技术，实现数据动态交换；11.支持对设备关键件、交换模块、控制模块及各单位类型的运行状态、软硬件版本、参数等关键信息进行智能诊断； 12.输入分辨率支持VESA标准数据格式，同时支持HDCP，符合SMPTE和ITU标准。13.具有图像增强技术，可对图像信号进行专业的SCALER算法优化，对低帧率信号进行增强显示，优化显示效果； 14.具备同步双缓存技术，可实现画面显示无撕裂、无闪烁、无蓝屏、无静止等异常现象以及任意场景预案无缝切换；15.支持系统信号源列表在线提醒功能，信号在线属于激活状态，信号下线后属于灰色未激活状态； 16.支持系统自我修复功能，支持设备的热拔插、断网断电可以实现图像自我恢复；17支持图像安全审核功能，可实现预案、场景、窗口布局等显示信息在大屏投放之前的预审核以及最终审核权限，最终决策权限通过后方可在大屏幕投放； | 1 | 台 |
| 16 | 智能配电柜 | 1、产品要求：20kw 带PLC功能，**需提供PLC软件著作权证书**2、为了方便对LED显示屏的使用，进一步提高系统的智能化管理和动力电源的集成度与稳定性，采用“显示屏智能上电系统”。3、通过该系统可以实现对LED显示屏的远程有线控制上电，实现定时开关屏体，方便用户的使用。4、同时，屏体采用“分步加电”的上电方式，既要避免大负载对电网瞬间的冲击，又要有效地保护显示屏体的工作组件，延长屏体的使用寿命。5、所投配电系统与LED屏体为同一厂家，**提供3C证书** | 1 | 台 |
| 17 | 混和拼接矩阵 | 1)系统采用纯硬件FPGA处理架构，模块化插卡式结构设计，支持断电记忆功能，主机最大输入≥36路，最大输出≥36路。2)输入输出信号类型：设备不经转换设备支持CVBS、YPbPr、VGA、RGBHV、DVI-I/DVI-D、HDMI、DP、3G-SDI/SD-SDI/HD-SDI、IP、HDBaseT、FIBER光纤等信号；同时支持DualLinkDVI、HDMI2.0、HDBaseT-4K、DisplayPort1.2、FIBER光纤等4K信号。3)支持7×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140000小时。**(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4)HDBaseT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内嵌（含本地端）双向RS-232和IR信号，实现与视频信号同步和分离切换，双绞线传输距离100米。5)支持输入输出板卡热插拔，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2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3s；6)支持≥4种控制方式：支持RS-485、红外遥控、RS-232、TCP/IP网口控制，支持智能语音SIP会话控制功能。7)支持1080P@60fps视频H.264/H.265编码网络视频流解码，兼容分布式组播流和RTSP流、RTMP流解码上屏显示。8）支持插入可编程控制卡，≥2路RS232接口，≥1路RJ-45网口,1路RS-485接口。支持中控系统触控平板的直接控制和对周边设备的控制； 9)支持HDMI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可选输入，HDMI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同时输出，CVBS接口支持PAL和NTSC制式视频信号。SDI支持内嵌式音频混入混出，并且具有环出监视功能。10)支持≥138000个预案数量：支持拼接预案调用和预案自动轮询功能。11)支持单路最大处理带宽≥20Gbps，单卡最大处理带宽≥20Gbps，单机背板最大处理带宽≥12800Gbps。12）开机启动响应时间≤9s，支持智能控制矩阵风扇运行。13)配合双光备份模块或者光网备份模块、四光备份模块，可支持系统线路和主设备的备份。14）支持混合拼接矩阵与集中管控综合服务显控平台兼容：板卡端口级运行状态监测，以不同颜色直观表示视频接口在线、离线、故障等状态，支持运行故障5秒内及时提示用户。16)包含4路高清VGA输入,12路高清HDMI输入,4路高清DVI输入,20路HDMI输出 | 1 | 套 |
| 18 | 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 1）主频不低于667MHz的32位内嵌式处理器，ARM11 CPU，内存不低于256M，闪存不低于1G FLASH；2）完全可编程，具备开放式接口和≥4路可编程高速总线功能扩展插槽；3）支持移动设备作为触控终端，支持Unix、Linux、磐石、麒麟等操作系统进行控制；4）支持实时监测应用环境中的温度、湿度、光照、甲醛、CO2、PM2.5；5）双向自定义串口RS-232\RS-485\RS-422≥8路，继电器接口≥8路，IO控制口≥8路，IR红外控制口≥8路，网络控制口≥1路。6）前面板具有设备状态指示灯和电源指示灯，具备≥8路RS232/485/422通讯指示灯，≥8路红外数据通讯指示灯,≥1个DATA数据指示灯，≥1个POWER指示灯；7）支持≥4种网络通讯方式：CR-NET、CR-LINK、TCP/IP、Zigbee；8）局域网内支持中控发送和接收TCP或UDP网络数据和指令；可以通过网络控制计算机的视频播放、计算机开关机、ppt翻页、图片播放等功能；9）支持触控端密码登录，中控内部逻辑判断密码是否正确并反馈信息到触控端上；10）支持中控双机热备份功能，一台中控主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故障，另外一台中控主机自动切换控制链路，保障会议正常进行不受影响。11）与智能语音控制系统兼容：支持智能语音口令控制灯光、窗帘、音视频的切换功能；12）与集中管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兼容：对中控进行功能定义，满足会议室所有设备的开关控制、模式调用、环境控制等。13）支持物联网智能模块，基于ZIGBEE通讯技术，可构建独立局域网，可对会议室内设备的用电进行无线控制；14）MTBF≥100000小时；**(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1 | 台 |
| 19 | 控制计算机 | 四核八线程12MB三级缓存CPU主频3GHZ/8G/ 256G+1T/32寸显示器 | 1 | 台 |
| 20 | 无线控制设备 | 八核/8G/256G/WIFI/12.6寸 | 1 | 台 |
| 21 | 视频会议终端 | 主要技术参数1、视频会议终端必须无缝接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并且完全兼容。2、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3、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4、终端核心芯片如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处理单元、电源芯片、电源开关芯片、时钟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5、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6、支持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视频协议。7、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8、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标准。9、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分辨率。10、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超高清视频效果，支持512Kbps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1080p60图像传输；支持384Kbps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1080p30fps图像传输（按项目填写）11、在保证主视频4K30fps解码前提下，辅视频可以支持到4K30fps解码。12、支持不少于2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路高清输出接口，接口需包括DVI-I、HDMI等高清接口。13、支持POE接口，可以对会控平板进行供电，会控平板支持通过PoE连接可自动登录终端。14、支持不少于5进5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5、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16、支持2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17、支持选配触控平板，采用不小于10英寸触控平板，可实现呼叫、参加、创建会议、一键加入虚拟会议、组织架构、静音/哑音、音量调节、内容共享、摄像头控制、预置位操作、申请主席/发言人、指定主席发言人、添加/删除与会方、退出/结束会议等功能18、终端具备USB接口，支持通过USB接口插入U盘实现配置文件导入导出。19、终端内置WIFI模块，可作为AP或者客户端进行工作。20、支持数据会议功能，可实现数据材料的共享、协作和批注等；21、支持无限（不限大小）画布；支持电子白板宽度、高度自适应；22支持绘制、擦除、标注、背景颜色自定义、铅笔颜色和线条自定义、撤销/恢复等功能23、支持智能语音控制，支持通过语音助手加入会议，支持通过语音助手进行会议控制（调节音量、邀请终端、发送内容共享、延长会议、点名选看）24、支持语音智能转文字，支持会议纪要，通过声音转文字技术，把发言人的语音实时转写为会议纪要，支持同声字幕，通过声音转文字技术，把发言人的语音实时转写为字幕25、支持会议字幕功能，可实现把同声字幕实时融入终端视频码流，发送给其他终端会场，使其他非智能终端会场也可看到会议同声字幕。26、配合同品牌智能摄像机，支持图像智能，终端通过图像智能算法实现智能导播、智能取景、智能跟踪、电子名牌、人脸签到、智能唤醒、人数统计等功能。27、支持云端联系人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获取本用户域内的云端共享联系人，方便查找也可以添加云端的常用联系人作为自己的联系人存放在云端。28、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29、支持云搜索功能，终端注册到云平台后可通过字母模糊搜索联系人、云端会议室。30、支持终端自主创建多方视频会议，会议模板可保存在云平台。支持不低于120个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预置位场景。31、系统具有字幕叠加功能，可通过终端控制系统在本地图像不同位置叠加会场名、横幅、滚动字幕，字体、颜色可设置。32、终端配套的遥控器采用ZigBee控制，在不低于15米可控范围内，控制信号不会被遮挡。33、终端具备OLE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IP地址及号码。34、支持通过无线投屏器发送辅流，将PC桌面通过投屏器发送至本地或者远端显示，图像清晰流畅，图像分辨率支持1080p。35、支持软件通过投屏码发送辅流。36、支持H.235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AES256加密算法，SIP协议支持TLS、SRTP加密。37、终端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支持SM1、SM2、SM3、SM4等国密加密算法。38、支持防火墙和NAT穿越。39、支持H.235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AES256加密算法，SIP协议支持TLS、SRTP加密。40、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50%丢包率情况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75%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41、**提供产品电信设备入网证、3C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 1 | 台 |
| 22 | 摄像头 | 1、摄像机需与视频会议终端同一品牌；2、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3、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 传感器，支持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4、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焦。5、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72°。6、视频输出接口具备SDI、DVI、HDBaseT接口。**（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7、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100米。8、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RS422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7个。9、支持中文OSD菜单，可在OSD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10、水平转动范围：≥ ±160°，垂直转动范围：≥ -90°～50°11、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12、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13、支持保存不少于255个预置位。14、支持ZigBee控制，支持360°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15、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 1 | 台 |
| 软件部份 |
| 1 | 显示系统管理可视化管理平台 | 1.基于C/S架构，系统控制端运行平台支持：windows设备、安卓手机、安卓Pad。2.系统支持登录服务，可以通过IP地址和端口登录高分可视化显示主机：支持多平台登录（Windows&Android）。3.系统支持完整的登录界面展现和功能需求（用户名、密码、登录、退出、错误提示）。4.无需执行退出、登录操作，客户端支持切换控制多台服务器，方便多场景显示控制。5.支持选择多种预设窗口显示组合样式布局模式，系统可根据固定显示布局，显示内容能根据窗口位置和大小自动填充，以实现通过显示布局快速排版显示内容效果。6.布局管理支持修改、删除、新建自定义布局，设定每个窗口默认大小，并可以针对布局窗口设定默认是否出声音。7.支持在显示过程中实时变更显示布局样式，无需通过后台设置加载过程，任意拖放显示内容进行窗口显示排列方式的变更，实现内容快速切换的效果。8.支持自由拖拽模式，可以任意调节窗口大小、位置。9.支持在自由拖拽模式下，设置自动对齐功能，窗口间自动生成对齐参考先，可使两个窗口自动对齐。10.支持一键清屏功能。11.无需信号采集，系统支持包括视频、图片、Word、Execl、PDF、网页等多格式媒体内容以多窗口方式同时显示，并支持窗口的漫游、叠加、漂浮显示效果。11.系统需支持多种方式的视频信号接入：采集卡和Windows、IOS、Android平台设备。12.系统支持通过投屏软件，在服务端信号源列表中列出安装了投屏软件的PC可将其桌面信号在大屏上投屏显示。13.支持接入网络流媒体视频的接入。14.支持窗口一键锁屏/解锁功能。15.支持对显示窗口进行保持比例/充满拉伸/裁切显示。16.支持对显示窗口进行全屏填满显示/还原原始大小。17.系统支持视频、图片格式文件手动选取及自动创建播放列表，实现多窗口、多个播放列表顺序循环播放，并可设定图片播放间隔时间，亦可根据需要手动选择切换播放内容。18.系统操作方便，采用通过Pad控制端，通过手势实现选取、拖拽、平移、缩放、点击等不同操作，实现显示内容、显示预案的切换、控制。19.支持通过Pad对PPT进行手势操作（放大/缩小、左右滑动翻页），保留PPT所有动画显示，并可查看PPT所有页面，执行页面跳转操作；20.系统支持在平板客户端对word、execl文件窗口大小缩放、位移操作，并支持对多页word文件实现翻页操作，通过上下左右滑动对execl进行更多内容的显示操作；21.支持对视频进行手势操作（放大/缩小、左右快退快进、上下调节音量），支持在平板客户端对大屏幕播放实时预览。22.支持对图片进行手势操作（放大/缩小、左右翻页、上下回到首尾页）；23.支持点击添加多个视频、切换视频、长按删除视频。24.支持对PDF进行手势操作（保持窗口大小不变，内容进行放大/缩小、翻页操作），并支持对多页PDF文件实现翻页操作； 25.支持添加设置好的网页到相应的屏上，并可通过客户端对其进行远程控制。26.支持对网页/单窗口Windows窗口进行手势操作（输入网址/用户名/密码信息,点击网页操作）,进行大小缩放、位移操作，并可对其进行远程操控； 27.系统支持应急插播功能，可以随时进行视频、图片、字幕、PPT、PDF、网页的插播。28.插播开始时暂停正在进行的播放列表，插播完成后，按原来播放列表继续播放。可以设定插播内容的播放时间长度，到达规定时间后，插播自动终止，按原来的播放列表继续播放。 29.要求软件具备设备可视化管理功能，能对显示屏系统、拼接控制器、LED播放控制器、PLC配电箱等设备进行可视化管理，并能以动态的效果呈现。30.要求软件支持对大屏箱体的分辨率、刷新率、点间距、出厂亮度、维保时长和PLC状态进行远程监控与展示。31.要求软件支持对大屏发送卡的数量、运行时间、累积时间、通信状态、版本号以及大屏的光学参数等信息进行远程监控和展示。32.要求软件具备将箱体的连线、走向、排布方式以及箱体连线的异常状态通过简单可视的方式进行呈现，并同时形成异常诊断记录，方便用户和运维人员能实时掌握屏体系统的异常信息。33.要求软件支持运维记录同步和上传功能，用户同运维人员可随时根据需求来更新运维记录，从而保障LED大屏显示系统的正常运行。34.所投产品与LED屏为同一品牌。 | 1 | 套 |
| 其它部份 |
| 1 | 定制化编程 | 系统编辑控制软件，可编辑摄像机控制、矩阵控制、电视机控制、投影机控制、模式控制等，现场定制,界面UI设计; | 1 | 套 |
| 2 | 操作台 | 1、框架结构：主体框架使用1.2mm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承重梁部件使用1.5mm厚的一级冷轧钢板加工，前后门板为1.0mm冷轧钢板，防静电喷塑处理。柜体内部配有高度任意调节托盘1块，方便安装设备。2、台面：E1级三聚氰胺板，厚度为25mm，安全负荷大于250kg。3、侧板采用密度板25mm表面喷漆处理，耐划、防水、防潮4、台面上方开有走线孔，并配有走线盖，使桌面达到干净整洁的效果5、台面下方配有可抽拉托盘，并配有静音滑轨，营造更安静的办公环境。6、3人工位，长1800mm\*高750mm\*深900mm。 | 1 | 套 |
| 3 | 原装修拆除 | 原装修拆除以及加固，恢复复原 | 1 | 项 |
| 4 | 工程结构 |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钢结构体费用及安装 | 21.87 | 平方米 |
| 5 | 包边装饰 | 不锈钢拉丝 | 21.87 | 平方米 |
| 6 | 机柜 | 42U标准机柜 | 1 | 个 |
| 7 | 技术服务费 | 含显示屏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 21.87 | 平方米 |
| 8 | 安装机柜 | 根据现场定制； | 1 | 批 |
| 9 | 桥架、KBG管等 | 根据现场定制； | 1 | 批 |
| 10 | 线缆及辅材等 | 根据现场定制； | 1 | 批 |

## 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但为了保证系统完整性所需的辅材以及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所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报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2.项目需供应商完成深化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集成、报检、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费用需计入投标报价。需收费的内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得再额外收费。实施前根据实际设计要求进行深化设计。**

3.供应商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4.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将由应标人与采购单位共同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应由应标人承担责任。

5.应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并必须在设备到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应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6.供应商在产品供货时，硬件产品必须是针对采购人的，硬件产品外包装用户名必须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并提供产品序列号备查；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有中标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通过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所供应产品进行功能测试，以确保产品实际质量及性能满足需求。对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将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据此依法终止合同。

9.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方承担。

10.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人员不少于3人。

**（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提供以下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标准服务，即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服务标准相一致。

**3.本项目保修期为5年原厂质保，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必须在设备到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购买制造商对本项目的设备5年的免费设备保修证明以及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4.要求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五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五年（“维护期”） ，维护期内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无偿的数据服务、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5.运行维护服务要求如下：

（1）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技术支持、使用培训、系统维护和功能调整。

（2）投标人应实现整体方案在实现网络安全性、可靠性方面的技术保证。

（3）在项目维护内，供应商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系统及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在项目维护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6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6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24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投标人每月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

（6）当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产品运抵发生故障的产品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在项目维护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产品保修期内扣除；

**（8）供应商在产品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原厂家及用户单位认可的；**

（9）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10）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11）在项目维护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维护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对产品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所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产品服务条款。

（13）供应商应提供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和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如由产品制造商负责售后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出具承诺书，并由供应商负责协调。售后服务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项目所在地本地化服务，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培训**

供应商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有同类产品的维修经验，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现场培训，要求供应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所涉及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日常操作及注意事项。此培训主要目的是解决日常维护工作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

（2）集中培训，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安排一次集中的培训，培训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所有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产品技术性能特点、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通过现场实验让使用人员掌握相关产品的使用和解决故障。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具体的培训课程。

（3）对相关用户人员培训，使用户人员掌握相关产品的使用和故障解决。

## 实施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深化实施方案设计、报甲方审查通过；

2.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实施，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3.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0天，完成培训、全部采购内容的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并应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维护期。

##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2．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相关的各阶段开发文档，以及有关产品维护手册、技术文件、资料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投标人向采购方提交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并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验收。

3．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及使用人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采购人及使用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4．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资料。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根据实际到货核验清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中标人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5年承诺函等 |
| 3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承诺提供的技术参数核对指标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按投标文件承诺实施 |
| 5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中标人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

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1.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本项目除需提供本部分所列采购内容外，还包含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的相关文档，电子文档是中标人交付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项目实施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系统试运行、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及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电子化投标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

◆特别提示：

1.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单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2.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合同价格4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的尾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扩展性等。投标方案准确完整，与需求完全吻合的得5分；基本吻合的得3分；部分吻合的得1分；没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共5分。 | 5 | （一）整体方案 |
| 2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售后等），满足采购件技术指标的得基准分30分，带“▲”为实际业务需要，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减2分，对其他参数或功能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共30分。注：要求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视作一项负偏离。 | 30 | （二）参数、功能偏差情况 |
| 3 | 视频会议终端需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视频会议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提供合理对接方案，对接方案合理可行，且能提供实现对接的相关承诺等材料，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对接方案或承诺得不得分，方案不满足的不得分，共4分。 | 4 |
| 4 |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以确定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成果及其进度。进度安排完善、可行性强的得5分，计划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进度安排一般的得1分，无计划或计划不合理的不得分。共5分。 | 5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 5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整体方案的理解，根据会场情况，提供各角度贴合项目需求和现场环境的效果图和施工图,满足采购需求，利于项目实施，设计美观的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3分。 | 3 |
| 6 | 项目具备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等措施，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 2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人员不少于3人，提供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共2分。 | 2 | （四）项目实施团队 |
| 8 | 投标人承诺项目提供原厂五年质保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五）服务能力 |
| 9 | 投标人承诺：项目保修期间，投标方针对对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2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共2分。 | 2 |
| 10 | 投标人承诺项目保修期内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共2分。 | 2 |
| 11 | 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科学合理，利于实际操作的得0.5分，共2分。 | 2 | （六）培训方案 |
| 12 | 投标人提出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 2 | （七）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 13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相关证书，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共3分。 | 3 | （八）综合实力 |
| 14 | 室内全彩显示屏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每项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共计2分。 | 2 |
| 15 | 自2020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项目中须包含室内全彩显示屏，每提供一个得1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共3分。 | 3 | （九）项目案例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资金支付：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合同价格4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的尾款。 |
| 1.5.1  | 交付期限：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深化实施方案设计、报甲方审查通过；2.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系统集成实施，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3.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0天，完成培训、全部采购内容的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并应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维护期。 |
| 1.5.2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交付方式：/ |
| 1.6.7 | / |
| 1.7 | 1.7.1 |
| 1.7.1 | 甲方所在地 |
| 1.7.2 | / |
| 2.3.2 |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 2.4.1 | / |
| 2.4.2 | / |
| 2.8  | 由乙方负责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的验收申请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
| 2.20.1 | 履约保证金：/ |
| 2.20.2  |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前不予退还，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2.22  |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